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6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　黃偲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姜振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　彭璟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 年4 月2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21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2項聲請部分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異議人以新臺幣30萬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，為相對人姜振民、相對人彭璟莉供擔保後，得就相對人姜振民、相對人彭璟莉所有財產於新臺幣884,92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姜振民、相對人彭璟莉如以新臺幣884,929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、相對人姜振民、相對人彭璟莉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

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 年4 月29日以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421 號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於送達後10日之不便期間內，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依113 年5 月8 日財團法人聯徵中心資料所示，相對人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康瑞公司）主債務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56 萬元，相對人姜振民主從債務計456 萬元，相對人彭璟莉主從債務計983 萬元，相關借款已出現延滯情形，且相對人連帶保證債務達百萬元以上，信用已出現重大異常。再者，姜振民及彭璟莉為夫妻，二人同居共財，且皆任職於順康瑞公司，順康瑞公司既已停止營運，對渠等之經濟來源必帶來重大之不利影響，而渠等現欠債權人高達數百萬元，現有資產與債務相差懸殊，應認有無法或不足清償之虞。債權人多次電催、函催，相對人堅持拒絕給付，債權人追索無門，若不予即時就姜振民、彭璟莉所有財產實施假扣押，恐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。從而，異議人依法請求提供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為擔保，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884,929 元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，即屬有據，請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及第526 條第1 項 、第2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假扣押，主張順康瑞公司前邀姜振民、彭璟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400 萬元，嗣順康瑞公司未依約還款，經以電話、發函方式催討，未獲回應，另姜振民、彭璟莉分別負有主從債務計456 萬元、983 萬元，又皆任職於順康瑞公司，加上順康瑞公司已停止營運等情，渠等現有資產與債務相差懸殊，若不予即時就姜振民、彭璟莉所有財產實施假扣押，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，有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債務協商會議函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衡以順康瑞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又已辦理停業，而姜振民、彭璟莉亦已負欠大筆債務，考量二人皆任職於順康瑞公司，於順康瑞公司停業後收入勢必受有影響，若放任相對人私自處置資產，恐不利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是異議人以恐於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受有

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危險，聲請就順康瑞公司、姜振民、彭璟莉所有財產於884,929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自非無據，惟慮及異議人前開假扣押之原因仍非無釋明不足之處，而異議人既陳明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。從而，原裁定僅裁准異議人就順康瑞公司之假扣押聲請，駁回對姜振民、彭璟莉之假扣押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異議人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；換言之，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本院斟酌本案訴訟進行期間，相對人因該假扣押可能導致之損害等情狀，認異議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，應分以其債權請求之3 分之1 即30萬元為適當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主文第3 項所示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